



多元化服务模式 破解养老困局

养老如何破题引热议



近年来,为应对人口老龄化、空巢化趋势,临沂市委、市政府在养老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“惠民”政策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特别是一些养老机构的建设,使许多老年人及“空巢老人”有了一个安居养老的处所。

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2017年的工作安排,也提出要健全老人关爱服务体系,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,发展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。如何妥善、有效地解决因人口老龄化、空巢化所引起的一系列社会矛盾,成为摆在政府及全社会面前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现实问题。

本报记者 崔洪英 樊凯 褚菲菲 徐文敏 周广聪 吴慧 孙飞霞 廖杰

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简历



于晓东 男,汉族,山东淄博人,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,1967年12月出生,199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1990年7月参加工作。1986.09-1990.07 山东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学习;1990.07-1991.08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书记员;1991.08-1995.06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助理审判员;1995.06-1995.10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科级助理审判员;1995.10-1997.07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;1997.07-2000.01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,正科级审判员;2000.01-2000.05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,审判员;2000.05-2001.12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(1997.09-2000.06 在山东省委党校在职干部研究生班政治学专业学习);2001.12-2002.08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,党组成员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;2002.08-2007.06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,党组成员,赔偿委员会主任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;2007.06-2012.03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,党组成员,正县级干部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;2012.03-2015.08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,党组副书记,正县级干部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;2015.08-2016.07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,党组副书记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;2016.07-2016.0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;2016.09-2017.0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,审判委员会委员,审判员;2017.01-2017.02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,代院长;2017.02-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,党组书记。

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简历



蒋万云 男,汉族,山东鄄城人,在职研究生学历,1969年11月出生,199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1992年10月参加工作。1988.09-1992.07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学习;1992.07-1992.10 待分配;1992.10-1996.01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干部,书记员,助理检察员;1996.01-1997.12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;1997.12-1998.03 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,检察员(副科级);1998.03-1998.06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干部;1998.06-2001.09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处助理检察员;2001.09-2006.04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助理检察员(正科级)(2002.08-2003.11 在美国天普大学法学专业学习,获法学硕士学位);2006.04-2006.05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,助理检察员;2006.05-2007.05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,检察员;2007.05-2011.06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,检察员;2011.06-2012.09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,检察员;2012.09-2013.04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,检察委员会委员,检察员;2013.04-2017.01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,检察委员会委员,检察员;2017.01-2017.02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,代检察长;2017.02-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,当选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政协委员魏孝贞： 社区居家养老应大力发展

由于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,加上独生子女工作及生活压力加大,导致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已不能满足“空巢老人”对照料的连续性、即时性需求,对老人的照料越来越力不从心。此外,老年社会化设施供需矛盾突出,老年人心理健康和精神需求矛盾突出,这一系列问题都促使人们必须开始关注养老问题。

调查发现,在许多社区和广大农村,老年人被安排在车库、阁楼或独居

低矮黑暗潮湿小屋的现象比比皆是,老年人有病无人医,温饱难解决的问题日益突出。政协委员魏孝贞认为应当把关注老人特别是“空巢老人”,作为社区服务及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,成为政府“以人为本,执政为民”的重要举措。

“加快建设以社区(村庄)为依托的居家养老方式,应当作为解决‘空巢老人’问题的主要方式。”魏孝贞表示,社区(村庄)是老人生活和活

动的主要场所,在提供养老服务方面具有天然的地缘优势和亲缘优势,通过建立养护院或养老院等形式接纳那些“空巢老人”,为他们提供优质服务,让他们安享晚年。

此外,还应研究制定有关社区(农村)养老和救助“空巢老人”的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的指导性文件和地方法规。通过在各社区(农村)建立健全“空巢老人”求助联系网络,使他们在急需时能得到及时救助。

魏孝贞认为,可以建立“空巢老人”档案,把现代化网络引入社区(农村)管理与服务。有了“大数据”档案,“养护院”或养老机构才能及时为老人定期提供相应的医疗或生活服务。

“还可以进一步完善专业化队伍和社区(村庄)义工队伍,加强老人与家人、老人与邻里、老人与老人、老人与社会等各个群体的互动,让他们感受到温暖。”魏孝贞认为老人的心理健康同样应该关注。

政协委员杨竹贵： 将养老服务制度立法

社会养老是一个系统工程,需要多方面保障。政协委员杨竹贵认为养老同样需要法律的帮助。

“老龄工作机构的设置,财政资金投入,养老机构设立、管理等,都要以人大立法的形式把这些内容规定起来,这要比政府出台的意见更规范,更严谨,更有力。”杨竹贵说。

杨竹贵建议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规范化建设,加强资产整合,多途径增加社区养老服

务资源,政策向社区倾斜,优先鼓励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。

此外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,共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。可以通过公办民营、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。

同时,政府应采取激励措施,鼓励社会资本创办上规模、有特色的护理、康复机构,推进民办机构运行的

补贴,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政策的落实。

杨竹贵还建议,要逐步改变传统养老观念,积极借鉴先进经验,探索适合不同类型老年人的养老模式。对从事养

老产业的机构和部门设置一定的门槛,特别是对从事养老产业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把关,不但要加强技能培训,还要注重工作人员的素质。

政协委员潘海州： 鼓励社会办医和养老

养老问题离不开医疗资源。政协委员潘海州分析,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二胎政策的放开,作为人口大市的临沂如果不能尽早发力,很容易导致养老服务跟不上,老年人挤占医疗资源,对紧张的医疗资源会形成更大的冲击。

针对我市社会办医和健康服务发展存在的瓶颈和有关问题,根据国内一线城市近些年不断优化的政策,潘海州认为应鼓励社会办医和养老来应对老龄化冲击。

“社会办医本身就是对公立医疗的一个补充,在国内外国内一线城市,社会办医机构也在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。”潘海州认为,我市社会办医规模、水平和服务量占比仍然较低,成品牌、规模大、上水平的社会办

医院尤其缺少。

潘海州认为,社会办医首先就是优化用人环境,切实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,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。通过住房安置补助、子女就学、政府特殊津贴、科研经费等方面同等享受政府现有各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。

在资金和税费方面,潘海州认为可设立社会办医政府专项奖补资金,对获得三等甲级或一定规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,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、健康养老机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建设相关收费全部减免。

此外,准许鼓励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一样实行药品零差价,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。

